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向全体监事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西藏拉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华钰大厦六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劲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以 2017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6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文件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综上，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 1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67.6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名单，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陈兆华先生已于 2017 年 4 月离职，同意公司依据《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已经授予陈兆华先生、但尚未解锁的 37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即 12.43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无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的更正及对受影响的各期财务报表进行的追溯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8 日